

01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205號

04

原 告 盧碧鳳

05

王復國

06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7

代 表 人 蘇福智

08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9

代 表 人 張丞邦

10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3

## 主 文

14

附表編號4所示裁決撤銷。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捌佰陸拾元，由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負擔陸佰參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應給付原告王復國新臺幣柒拾伍元、應給付本院新臺幣伍佰陸拾元。

20

##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桃園市交裁處)代表人原為林文閔，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變更為張丞邦，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25

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

01 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事實概要：

04 (一)原告盧碧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5 爭A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地，因有「汽車所有人在  
06 道路上停放三輛以下待售或承修車輛」之違規，為臺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員警到場蒐證，並以附表編號1所示  
08 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  
09 行舉發車主即原告盧碧鳳，復移送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  
10 所(下稱臺北市交裁所)處理。經被告臺北市交裁所審認原告  
11 盧碧鳳確有上開違規，即依附表編號1所示之舉發違反法  
12 條，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決書裁處原告盧碧鳳罰鍰新臺幣  
13 （下同）2,600元。原告盧碧鳳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  
14 訟。被告臺北市交裁所於本件繫屬中更正罰鍰金額為2,400  
15 元，另送達原告盧碧鳳。

16 (二)原告王復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17 爭B車），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違規時間及地點，為民眾  
18 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檢舉有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違規，  
19 經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填製附表編號  
20 2至4所示之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王復國，並移送  
21 被告桃園市交裁處。嗣原告王復國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桃  
22 園市交裁處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認原告王復國確有  
23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違規，乃依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舉發違  
24 反法條，於113年1月30日填製桃交裁罰字第58-CV0000000、  
25 58-A00000000、58-CP0000000裁決書分別裁處原告王復國60  
26 0元、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27 原告王復國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於本件繫屬中  
28 就附表編號3至4部分重新製開113年7月19日桃交裁罰字第58  
29 -A00000000號、第58-CP0000000號裁決書，各刪除記違規點  
30 數1點部分，並另送達原告。

31 二、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盧碧鳳部分：我不知道不可以張貼也是第一次貼上廣告  
02 當日接到員警通知移車並拆除廣告貼紙，如不拆掉隔天  
03 就會拖吊車輛，我當天下班就把廣告撕掉了。舉發機關應先  
04 告知民眾再開立罰單，我家境並不富裕。本件執法過當等  
05 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06 (二)原告王復國部分：附表編號2部分，系爭B車臨時停車是因為  
07 發電機故障沒有電；附表編號3部分，因為該處為圓環，我  
08 發現前面有施工點，需要趕快閃躲，所以沒有注意打方向燈  
09 一事，就自然切到這個車道；附表編號4部分，系爭B車也是  
10 因為發電機故障沒有電所以臨時停車，我請店家幫我維修等  
11 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 12 三、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臺北市交裁所部分：經檢視違規採證照片，系爭A車確  
14 實停放於上述道路，前擋風玻璃上並貼有「自售」等字樣之  
15 紅紙，屬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  
16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之違規事實尚無疑義，另依行政罰  
17 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等語置  
18 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二)被告桃園市交裁處部分：附表編號2、4部分，依據採證影片  
20 內容，系爭B車確實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違規事  
21 實明確；附表編號3部分，於影片顯示時間08：40：06至0  
22 8：40：08秒許時，系爭B車向左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  
23 方向燈，違規事實亦為明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4 回。

###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附表編號1部分：

27 1. 按道交條例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汽車買  
28 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  
29 新臺幣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92條第  
30 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31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六、汽車所有人、汽車

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2. 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245頁)、違規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7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第61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57-58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12年10月11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1123025388號函(本院卷第65-66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5-77頁)等在卷可稽。觀以上開採證照片，確見系爭A車停放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0巷口之道路旁，後照鏡業已收摺，駕駛人並不在場，前車窗、左前車窗處均黏貼「自售」字樣之紅色紙張，顯見系爭A車確有停放在道路上待售之事實。從而，被告臺北市交裁所認原告盧碧鳳有「汽車所有人在道路上停放三輛以下待售或承修車輛」之違規行為，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決裁處原告盧碧鳳，洵屬有據。
3. 至原告盧碧鳳主張其不知此舉會受處罰乙節，惟按行政罰法第8條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不得作為）」或「誠命（要求作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另所謂「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則係指依行為人本身之社會經驗及個人能力，仍無法期待其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之不法，抑或對於其行為合法性有懷疑時，經其深入思考甚至必要時曾諮詢有權機關解釋，仍無法克服其錯誤時，始具有所謂「無可避免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汽車所有人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違者即處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之道交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於95年7月1日即為施行，原告盧碧鳳既為系爭A車之所有人，即應主動關心、了解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之變動，不得置之不予理會，況上開規定已施行近20年，原告盧碧鳳尚非不能於張貼待售紙張前先為查詢相關規定，並無不能瞭解之可能，本件非屬無法避免之欠缺不法意識情形，復未有任何應減輕處罰之具體、特殊情狀，當無行政罰法第8條減輕或免除處罰規

定之適用。末原告盧碧鳳固主張本件執法過當云云，惟本件裁罰機關係裁處道交條例第57條第1項所定最低額度罰鍰2,400元，難謂有何執法過當之情事。原告盧碧鳳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二)附表編號2部分：

1. 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7條之1第1項第13款、第2項規定(行為時)：「(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十三、第55條第1項第2款或第4款併排臨時停車。……(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而所謂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起算方式，依交通部107年6月21日交路字第1070014245號函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原則仍宜以標線標示禁止臨時停車，始為明確，俾利用路人遵循。至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建議各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可依本部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15號函示有關交岔路口自何處算起：『未設置號誌燈者，自四個轉角處起算。設有號誌燈者，自燈柱起算。劃有停止標線，自停止標線起算』辦理標線劃設事宜」，該函釋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

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其內容明確，亦無牴觸法律之規定，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自得予以援用。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所附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駕駛人，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處罰鍰額度為600元。

2. 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違規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22-124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本院卷165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167-16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9月15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24022707號函(本院卷第117-119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57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開始於21:54:37秒許，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新北市新莊區立信一街10巷，見該處為雙向各一線車道，中央有分隔對向車道之雙黃實線，系爭B車停放在立信一街10巷停止線後方之路旁，車頭朝向立信一街，未見系爭B車亮起任何燈光；21:54:42至43秒許，檢舉人車輛駛至系爭B車左後方之際，見系爭B車前車輪緊貼停止線，系爭B車車內未見任何燈光，直至21:54:45秒許系爭B車消失於畫面中均未移動等情，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90頁、第193-203頁)，又原告王復國於申訴時亦稱當時要接一位朋友，在巷子口臨時停車一下等語(本院卷第167頁)，可知原告王復國確不在車內，且系爭B車停放位置緊臨立信一街10巷之停止線，即在立信一街與立信一街10巷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之範圍內。另因檢舉人行車紀錄器所錄得系爭B車停放在上開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之時間未滿3分鐘，則被告桃園市交裁處僅認定本件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所規定之臨時停車行為，而以處罰較輕之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原告王復國尚無違誤。

3. 原告王復國固主張當日於新莊區立信一街10巷口臨時停車係因系爭B車發電機故障沒有電云云，並提出立廷里里長000年

0月00日出具之證明書為據(本院卷第89頁)，惟原告王復國於調查程序中自承：當天立廷里里長沒有到場，伊是在停車後兩三天打給里長講這件事，過去跟里長要證明，里長於113年3月20日開立證明等語(本院卷第189-190頁)，則系爭B車違規時立廷里里長既不在現場，未親自目睹實際情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當不能作為有利原告王復國之認定；況原告王復國於申訴時亦自承是要接一位朋友，在巷子口臨時停車一下等語，已如前述，洵未提及車輛故障之事，是其說法前後顯有齟齬，自非可採。

(三)附表編號3部分：

1. 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2條。……」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準此可知，汽車駕駛人於變換車道時，依法必須預先顯示並全程使用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至完成該變換車道之行為，以提醒其他駕駛人及行人，使其他用路人得以適時預測該車輛的行駛方向與速度、進而有所因應，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倘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至完成變換車道，即該當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
2. 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違規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39-144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170-17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0月12日北市警安分

交字第1123072461號函(本院卷第133-134頁)、原處分(本院卷第251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開始於08:40:04秒許，檢舉人車輛行駛在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見系爭B車行駛在檢舉人車輛右前方之外側車道；08:40:06秒初，檢舉人車輛於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之中線車道直行，系爭B車則行駛在外側車道，惟車身向左偏移，並於08:40:06秒末左側車輪駛入中線車道，未見系爭B車顯示左方向燈；08:40:07秒許，系爭B車車身持續向左偏移，08:40:07秒末，系爭B車僅右側車輪駛於外側車道，仍未見顯示左方向燈，檢舉人車輛在系爭B車後方約一自小客車車身之距離；08:40:08秒許，系爭B車完全進入中線車道，未見顯示左方向燈；嗣至08:40:14秒許影片結束，檢舉人車輛與系爭B車持續行駛於中線車道，未見道路堵塞，且於08:40:14秒許方見羅斯福路4段外側車道旁有道路施工等情，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90-191頁、第205-223頁)。則於上開檔案時間08:40:06秒至08:40:08秒許，原告王復國既有駕駛系爭B車自羅斯福路4段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至中線車道之行為，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即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即左方向燈至變換車道完成，惟於上開影像中洵未見系爭B車之左方向燈亮起，是原告王復國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甚明。被告桃園市交裁處依道交條例第42條之規定裁處原告王復國法定最低額罰鍰1,200元，認事用法核無違誤。

3.原告王復國固主張係因發現前面有施工點，需要趕快閃躲，未及顯示方向燈云云，惟系爭B車於08:40:08秒許完成變換車道後，於6秒後之08:40:14秒許方見外側車道旁有道路施工之情事，是該道路施工之處所與原告王復國變換車道之地點尚有相當距離，自無猝不及防無法期待駕駛人使用方向燈之突發狀況存在，原告王復國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四)附表編號4部分：

1.按道交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汽車修理業，在道路

上停放……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觀以該條於67年7月11日增訂時之立法理由為：「汽車買賣業、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妨礙交通，故增訂本條，以資取締」（立法院公報第64卷第51期院會紀錄第73頁）。是汽車修理業者受託修繕車輛，於交付車主使用前，將待修車輛停放於道路上，因影響一般車輛停放與通行，妨礙交通秩序，即應依道交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處罰。此外，車輛於修理期間，既非車主所管領支配，當不得謂車主有違規臨時停車或違規停車之行為，自不得以道交條例第55條、第56條等規定對其處罰。

2. 原告王復國主張系爭B車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因發電機故障，請店家幫忙維修，方臨時停放在民權路262號旁等語，據其提出景隆汽車材料行估價單乙份為證(本院卷第87頁)，復證人許千祥亦證稱：我於板橋區民權路262號經營景隆汽車材料行，112年9月26日原告王復國駕駛系爭B車路過，系爭B車於靠近路中央處發電機壞掉無法發動，原告王復國即找我幫忙推車，因材料行前的人行道有坡度，需兩三個人才推得上去，不易推進材料行裡，所以只能停放在前方的道路旁，我即在該處換發電機，19時29分許還沒換好，換完發電機後，原告王復國就開走系爭B車等語(本院卷第270-274頁)，而證人許千祥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證詞業經具結，並表示修車前不認識原告王復國，且知悉在路邊停放承修車輛將遭處2,400元以上之罰鍰(本院卷第272頁)，自無甘冒偽證罪責，為不利於己之證述以維護原告王復國之理，許千祥上開證詞自屬可採。則本件違規採證照片固顯示112年9月26日19時29分許系爭B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旁之交岔路口處(本院卷第150-151頁)，惟當時證人許千祥既已承修原告王復國所交付之系爭B車而與原告王復國成立承攬契約，其未完成修繕之期間，系爭B車自為證人許千祥所管領，揆諸前開說明，應依道交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對汽車修理業者許千祥為處罰，舉發機關及被告桃園市交裁處遽依

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原告王復國予以舉發、裁處，即有違誤，原告王復國以此為由請求撤銷附表編號4所示之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盧碧鳳有附表編號1、原告王復國有附表編號2、3所示之違規，被告臺北市交裁所、桃園市交裁處依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舉發違反法條，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裁決書裁處原告盧碧鳳、王復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處罰，核無違誤，原告盧碧鳳、王復國徒執前詞，訴請撤銷此部分處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王復國請求撤銷附表編號4之處分，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及本院墊付證人許千祥之日旅費560元(合計86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其勝訴及敗訴比例負擔，即由被告桃園市交裁處負擔裁判費1/4即75元及證人日旅費560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及被告桃園市交裁處應給付原告王復國及本院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磨佳瑄

03 附表：

04

| 編號 | 駕駛人 | 車牌號碼              | 違規時間             | 違規地點                   | 違規事實                   | 舉發通知單  | 舉發機關           | 入案日期       | 舉發違反法條                    | 裁決書日期及編號                                    | 處罰主文        |
|----|-----|-------------------|------------------|------------------------|------------------------|--|----------------|------------|---------------------------|---|-------------|
| 1  | 盧碧鳳 | 0598-YB<br>號自用小客車 | 112年7月27日13時32分許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            | 汽車所有人在道路上停放三輛以下待售或承修車輛 | 112年8月1日<br>北市警交字第A07Q4N1A0號<br>(見本院卷第245頁)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 112年8月1日   | 道交條例第57條第1項(裁決書誤載為第0項第1款) | 112年12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7Q4N1A0號<br>(見本院卷第75頁) | 罰鍰新臺幣2,400元 |
| 2  | 王復國 | 6930-J3<br>號自用小客車 | 112年5月6日21時54分許  | 新北市○○區○○○街00號          | 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 112年6月6日<br>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122頁)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 112年6月6日   | 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            | 113年1月30日桃交裁罰字第58-CV000000號<br>(見本院卷第157頁)  | 罰鍰新臺幣600元   |
| 3  | 王復國 | 6930-J3<br>號自用小客車 | 112年8月4日8時40分許   |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與基隆路4段口       |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112年8月23日<br>北市警交字第A00000000號<br>(見本院卷第139頁)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112年8月23日  | 道交條例第42條                  | 113年7月19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000000號<br>(見本院卷第251頁)  | 罰鍰新臺幣1,200元 |
| 4  | 王復國 | 6930-J3<br>號自用小客車 | 112年9月26日19時29分許 | 新北市○○區○○路000號(景隆汽車材料行) | 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 112年10月11日<br>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P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148頁)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 112年10月11日 | 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            | 113年7月19日桃交裁罰字第58-CP0000000號<br>(見本院卷第249頁) | 罰鍰新臺幣600元   |